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9日 1960年第27号(总号:221)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495)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刚果共和国独立给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尤卢的电文	(496)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给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尤卢的电文	(497)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给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大主教马卡里奥斯三世的电文	(497)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给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奥蒂斯的电文	(498)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加蓬共和国独立给加蓬共和国总理莱昂·姆巴的电文	(498)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给加蓬共和国总理莱昂·姆巴的电文	(499)
公路交通規則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应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的邀请，在1960年8月21日至27日在阿富汗王国进行了友好訪問，并且参加了阿富汗王国独立第四十二周年的庆典。陪同訪問的还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耿飈、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組長熊向輝和其他官員。

陈毅副总理在訪問期間受到了阿富汗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陛下的接見，并且拜會了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副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和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陈毅副总理同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副首相和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在友好、和諧的氣氛中就兩國共同关心的各項問題以及國際問題進行了誠摯的會談。中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耿飈、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組長熊向輝和中國駐阿富汗大使郝汀；阿富汗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外交副大臣吳拉姆·穆罕默德·蘇萊曼、外交部政治司司長努爾·艾哈邁德·埃特馬迪和阿富汗駐中國大使阿卜杜勒·薩馬德。

双方对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表示滿意，并且一致认为，繼續增進兩國間的經濟文化关系和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經過友好商談，双方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這項條約的簽訂，标志着中阿两国友好关系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同时双方續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交換貨物和支付协定”。

双方重申对万隆亚非會議所制定和一致同意的原則的坚定信念；并且一致认为，繼續遵循这些原則对于促进亚非国家的團結和維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双方相信，亚非各国之間的一切爭端，是完全有可能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諒解、互相尊重的精神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的。

双方重申，支持那些尚未取得独立的人民和国家爭取完全的独立；并且深信，这些人民和国家反对殖民主义、爭取自由和按照他們自由表达的意願決定他們的未来的权利

的斗争是正义的，终将获得胜利。

双方表示希望世界各国的领导人将致力于消除国际紧张局势，进行和平协商，以维护世界和平。双方并且表示希望和愿意看到即将举行的关于裁军问题的讨论获得成就。

双方相信，在这次会谈中双方所表示的上述立场完全符合两国政府的政策、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万隆会议的精神。

陈毅副总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委托并且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请穆罕默德·查希尔国王陛下在对他方便的时候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这一邀请已被高兴地接受。

1960年8月26日于喀布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阿富汗王国
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陈 毅
(签字)

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刚果共和国独立 给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贝·尤卢的电文

刚果 布拉柴维尔

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贝·尤卢先生阁下：

在此刚果共和国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刚果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祝刚果共和国人民在坚持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刚果共和国給刚果共和国总统 富耳貝·尤卢的电文

刚果 布拉柴維爾

刚果共和国总统富耳貝·尤卢先生閣下：

欣悉刚果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刚果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決定承认刚果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國的承认将导致我們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4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 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給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大主教馬卡里奧斯三世的电文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大主教馬卡里奧斯三世閣下：

欣聞塞浦路斯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閣下并通过閣下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祝賀。祝塞浦路斯人民在增强民族团结和坚持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并祝貴國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5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給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奧蒂斯的电文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斯·克拉尼迪奧蒂斯先生閣下：

值此塞浦路斯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國的承认将有助于中、塞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5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加蓬共和国独立 給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的电文

加蓬 利伯維尔

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先生閣下：

在此加蓬共和国宣告独立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加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賀。祝加蓬共和国人民在坚持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貴國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8月1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給加蓬共和国总理 萊昂·姆巴的电文

加蓬 利伯維尔

加蓬共和国总理萊昂·姆巴先生閣下：

欣悉加蓬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加蓬共和国政府致以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加蓬共和国。我希望，我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导致我們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8月16日

公路交通規則

1960年7月31日 国务院批准

1960年8月27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为加强公路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输，維护交通安全，以适应国民經濟大跃进的需要，制定本規則。

第二 条 本規則适用于通行汽車的公路。

第三 条 本規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屬的各級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执行。

第四 条 在公路上通行的各种車輛（包括軍車）的所屬单位、所有人、使用人、駕駛人員和乘車人員，往来的行人和牲畜赶騎者，公路沿綫居民，公路工程、养护部門以及其他与公路交通有关的人員和单位，都应当遵守本規則。

第五条 各地除专設的交通管理人員之外，可以根据交通发展的需要，在轄区内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組織，在当地交通管理机关的领导下，負責协助交通管理与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章 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第六条 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应当督促公路工程、养护等有关部门，根据交通需要和道路的情况，設置交通标志和交通号志。

第七条 交通标志分类如下（式样見附件①）：

- (一) 禁令标志：根据道路和交通量的情况，对通行車輛加以适当限制的标志；
- (二) 警告标志：警告車輛临近危险的地段应当提高警惕减速行驶的标志；
- (三) 指示标志：指引車輛行驶和停放的标志。

第八条 各項交通标志可以安装照明或返光设备；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任何其他性质的标志或宣传广告、牌匾等，不得照交通标志仿制或与交通标志并設。

第九条 交通号志分类如下：

- (一) 灯光号志——紅綠信号灯（使用办法見附件②）；
- (二) 旗帜号志——紅綠指揮旗（使用办法見附件③）。

第三章 車輛及其駕駛人員

第一节 一般規定

第十条 各种車輛应当悬挂規定的号牌并随帶行車执照。号牌、执照不得轉借、涂改或汚損。

第十一条 除人力車和畜力車外，各种車輛都必須安装有效的音响器。机动车和非机

①交通标志式样略。

②③公路交通指揮旗和信号灯使用办法略。

动的二、三輪車与畜力車，还必須安装有效的制动设备。

第十二条 各种車辆在夜晚和大霧中行驶或停放路边时，必須开放灯光或設置其他显明标識。

第十三条 駕駛車辆应当靠右行进，但机动车在对面未見来車时，可以在路中行驶。

第十四条 各种車辆让車的規定如下：

- (一) 非机动车让机动车先行；
- (二) 同类車相遇时：轉弯車让直行車先行；支綫來車让干綫來車先行；
支、干綫不分的道路，让右边沒有來車的車辆先行；
- (三) 机动车：大型車让小型車先行；大型的空車让重車先行；会車时單
車让列車先行；教练車让其他机动车先行；
- (四) 各种車辆在狹窄的坡道上会車，下坡車让上坡車先行，但下坡車已
至中途而上坡車尚未上坡时，上坡車应让下坡車先行；
- (五) 各种車辆都必須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車、救护车、工程救险車、警备
車先行。

第十五条 各种車辆行經渡口时，应当遵守当地渡口管理規則，并听从管理人員的指
揮，不得爭先搶渡。执行任务的消防車、救护车、工程救险車、警备車可以
优先过渡。大、小客車过渡时，乘車人員一律下車。

第十六条 在交叉路口、桥梁、牌樓、狹路、急弯、陡坡、隧道等处30米以内及其他
容易发生危险的地点，都不准停車。

第二节 机 动 車

第十七条 机动车必须具备齐全有效的大小光灯、方向标灯、刹车灯、号牌灯。

第十八条 机动车拖带挂車，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挂車的构造、各部机件必須坚固完整；牵引車与挂車間及挂車与挂
車間的牽引、連結裝置都必須牢固可靠，并且应当加設保险鏈条；
- (二) 挂車都应当迅速安装有效的制动设备和防护网；
- (三) 在最后一辆挂車的后面，应当悬挂牵引車号牌，并装置尾灯、号牌

灯、刹车灯；

(四) 拖带二辆以上挂车的列车，在牵引车前应当设置有灯光设备的拖挂标牌；在夜间和大雾中行驶时，并且应当在列车中部和尾车安装灯光标識；

(五) 载客挂车內应当安装与驾驶室联系的音响信号设备。

第十九条 载货挂车不准乘人。有特殊原因需要乘人时，必须装置安全设备，并经交通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安装方向标，使用方法如下：

- (一) 直行——左右两标灯都不开放或箭头指向上方；
- (二) 右转弯——开放右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右方；
- (三) 左转弯——开放左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左方；
- (四) 调头——开放左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下方。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的速度，必须保证行车的安全；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减低行驶速度，每小时的最高车速不准超过15公里：

- (一) 行经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点时；
- (二) 通过铁路、城门、桥梁、隧道、狭路、村镇、车站、急弯和下陡坡时；
- (三) 拖带机件损坏的车辆时；
- (四) 在冰雪道路上行驶时；
- (五) 遇到牲畜群时；
- (六) 遇下雨、下雪，车辆的刮水器损坏时；
- (七) 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视距在30米以内时；
- (八) 遇有警告标志时。

第二十二条 同一方向行驶的机动车，两车间的距离至少应当保持30米；通过城镇、市集和人烟稠密的地点时，至少应当保持五米；冬季行经冰雪路面时，至少应当保持50米。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会时，应当选择适当地点，减低速度，靠右通过。夜间会车，须

在距离对面来車100米以外互閉大光灯，改用小光灯或近光灯。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超越前行车辆时，应当先鸣响喇叭（夜间将大光灯連續明灭示意），等前車让路后，方可从前車左边超越；超車后，应当在离被超車20米以外（拖挂列車应以最后一辆挂車估計）再驶入正常行驶路綫。前車聞有后車的超車喇叭声（夜间見有示意灯光）时，应当靠边緩行，不得故意不让。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严禁超車：

- (一) 設有警告标志或禁止超車标志的地方；
- (二) 交叉路口；
- (三) 距离对面来車150米以内；
- (四) 前車正在超越其他车辆时；
- (五) 遇大雾时。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在大雾中行驶时，除了应当减速和开放灯光以外，并且应当頻頻鳴响喇叭。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桥梁上、轉弯处、交叉路口及铁路和公路交叉处倒車。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公路上停放时应当靠路边依次停放。停放的车辆之間至少应当保留二米的距离，并且不得与对側车辆平行停放。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的載客人数、載貨量和駕駛室乘坐人数，不准超过行車执照上核定的限度。因特殊情形需要超載时，須經交通管理机关准許。

第三十条 机动车的裝載寬度，不得超过前叶子板或外輪胎外緣20厘米；裝載高度由地面算起，不得超过四米。因特殊情況必須超过上述規定的，須經交通管理机关准許。裝載超过規定寬度的车辆，夜間通行时要在超寬部分裝置紅色灯光信号。裝載在行进中能引起彈动的过长貨件时，其最大弹距不得触及路面。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車廂以外的任何部分（車頂、駕駛室頂、脚踏板、叶子板等）都不得乘人。

第三十二条 貨車有押运装卸人員隨車或附載少數乘客时，如貨物裝載高度超过栏板，乘車人員不准坐臥在貨上；如車廂栏板低于一米，不准站在車上。

第三十三条 利用貨車載客時，車廂必須堅固，欄板不得低於一米，並且應當設置必要的設備（如座位、頂篷等）。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裝載危險品（容易引起爆炸、燃燒或有劇毒、放射性的物品）時，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裝運的車輛，應當根據危險品的性質設置相應的防患設備；
- (二) 危險品必須包裝牢固、嚴密，並且應當有顯著的標識；包件上面不准坐人；
- (三) 必須派有熟悉物品性能和具有防止與處理危害經驗的人員負責隨車押運；車上不准搭乘其他人員；
- (四) 必須選派技術熟練和熟悉道路情況的駕駛員擔任駕駛；
- (五) 如包裝中途損壞，應當立即停車處理，必要時並且應當通知周圍的居民和行人，迅速採取防患措施；
- (六) 危險品應當尽可能用液體燃料車裝運；如用固體燃料車裝運，須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並且應當採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如增添隔熱設備和不使危險品靠近煤氣發生爐等）；
- (七) 駕駛員及隨車人員嚴禁攜帶引火物品，並且不得在中途停車時或在停車場上點火和吸煙；
- (八) 停車時，應當選擇安全地帶停放並且與其他車輛遠隔；危險品未卸完時，駕駛員與押運人員不准離開，車輛不准入庫；
- (九) 危險品不得與其他貨物同車裝運；如確有特殊原因不得不不同車裝運，應當先取得交通管理機關同意，並由承運和托运單位採取妥善的防患措施；
- (十) 裝載危險品的車輛，在危險品卸完後，必須即時進行清扫或消毒。

第三节 机动车駕駛員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駕駛員必須領有車輛管理機關或軍車主管機關發給的駕駛執照，方可駕駛車輛。大客車或利用貨車載客的代客車，須選派技術熟練，保持有

两年或30,000公里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的驾驶员担任驾驶。持有实习执照的驾驶员，不得驾驶载客的车辆。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的车辆必须符合驾驶执照准许驾驶的车类；
- (二) 不准驾驶机件设备不合安全要求的车辆；
- (三) 不准在饮酒后驾驶车辆；
- (四) 在驾驶车辆时，必须精神集中，不准吸烟、饮食和谈话；
- (五) 不准将车辆让给没有驾驶执照的人驾驶；
- (六) 不准将驾驶执照、车辆号牌及行车执照转借他人；
- (七) 负责保持车辆前后号牌完整清洁。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在公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凭学习驾驶证，并在正式驾驶员的教导、监督下进行。学习驾驶员不得驾驶载客车辆，也不得在大雾中和冰雪道路上学习驾驶。

第四节 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

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驾驶人不准在酒醉后驾驶车辆。行车时不准在车上躺卧。

第三十九条 人力车或畜力车的驾驶人必须经常保持车辆、鞍套的坚固和完整。

第四十条 畜力车停车时只准停在公路边的路肩处，如有碍交通，必须迅速离开。停车时，驾驶人应当注意看管牲畜，如因事离开车辆，须将牲畜拴牢，不得妨碍交通。拖带二辆以上挂车夜晚行驶时，应当在列车中部和尾车设置灯光标识。

第四十一条 畜力车行经下列地点，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 (一) 城镇、市集以及车辆、行人往来很多的地方；
- (二) 坡道、狭路、弯路、傍山险路、交叉路口、桥梁、隧道以及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第四十二条 在公路上骑脚踏车，不准双手离把、扶肩并行、攀扶其他车辆或互相追逐竞驶。

第四章 行人、乘車人員和公路沿綫居民

第四十三条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应當緊靠路邊行走，但縱隊通行公路應當靠右行走；
- (二) 見有機動車駛來時，不得通過交叉路口或橫穿公路；
- (三) 行經坡道、狹路、彎道、交叉路口、橋梁和其他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應當多加注意並尽快通過，不要停留；
- (四) 不得站立路中招呼攔截來往車輛；
- (五) 不得攀登經過的車輛。

趕騎牲畜應當靠右行進。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的乘車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准攜帶容易引起爆炸、燃燒的物品上車；
- (二) 開車後不得與駕駛員談話；
- (三) 不得將頭部或肢體伸出車外；
- (四) 上下車時必須等車停穩後從車廂右边或後邊上下。

第四十五条 公路沿綫居民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在公路上進行妨礙交通和影響安全的活動、作業和設置（如曝曬農作物、堆積肥料、挖溝、引水、擺攤、支撐杆木棚帳、牧放牲畜等）；
- (二) 管教兒童不要在公路上玩耍、攔車、扒車或向路過車輛扔擲沙石；
- (三) 爰護公路上的交通標誌和公共設備。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沿綫的村鎮舉行集市、場會，不得妨礙交通和影響安全，必要時應當設置專人維護交通秩序。

第五章 公路工程、养护部門及其他部門

第四十七条 公路大中修或改建時，施工路段必須留出或另辟便利車輛通行的臨時道路和橋梁，並設置必要的標誌。

第四十八条 公路工程、养护部門在公路上堆置材料，不得妨碍交通和影响会車。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附近的山坡上伐树、开山放炮或从事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由施工单位采取安全措施，并在事前通知当地交通管理机关。

第五十条 除养护公路以外，任何有碍交通的活动、作业、設置等，都須經当地交通管理机关的同意。

第六章 违章和肇事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违犯本規則和肇事的人，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情节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給予警告、扣留駕駛執照等处分。对重犯或屡教不改的，加重处罚。

违章或肇事，涉及刑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車輛管理人、乘用人，迫使駕駛人員违犯本規則，或迫使、纵容非駕駛員駕駛机动车，不論有无肇事，除駕駛人員本人負責外，应当由迫使、纵容的人負主要責任；机动车駕駛員擅自让他人违章駕駛車辆的，也应当負主要責任。

第五十三条 駕駛人員駕駛車辆肇事时，須立即停車設法搶救被伤害的人，并迅速报告当地交通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听候处理。对违章或肇事后畏罪潛逃的人，应当加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駕駛人員駕駛車辆违章、肇事，情节不严重的，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可以暫將行車証件或駕駛執照扣留，另发待理証凭以通行，但車輛駕駛人員或負責者，須在限期内到交通管理机关或者指定的机关接受处理。駕駛軍車肇事时，应当通知其主管机关或部队会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发生涉及人身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时，过往車輛和公路員工应当尽力协助处理，并迅速报告当地交通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者附近的有关机关。发生事故的現場，除了为救治伤者，或者为避免严重阻碍交通而且肇事情況已經由在場的人判明者以外，在交通管理人員及有关机关人員进行勘驗以前，应当保留有关物証，不得擅自变动其位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机关可根据本规则制定补充规定，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行。

本规则公布后，1950年3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4月11日交通部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和1950年7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即行废止。